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区财政资金5:5共同出资。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沙河涌涌口，江月路西侧

2.3.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沙河涌泵站1座，泵站规模80立方米/秒；泵站出水渠，长度210米；出水管，长度约110米；地下构筑物占地约1400平方米；扩建现状水闸管理用房，与泵站配电房合并建设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2.4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13180.91万元，建安费约10044.47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

2.6.1 勘察工作：配合设计要求完成陆地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含地形图规划核查、规划放线、规划验收测量等工作）、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位置靠近沙河涌，且对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审、报建等工作。完成道路占用和挖掘许可等报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交通疏解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承诺书等，协助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做好设计和施工服务配合工作。

2.6.2 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投资概算调整及结算等；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报批、专项（地铁、文物、绿化、交通等）审查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做好设计和

施工服务配合工作。

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发包人要求、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7 服务工期:

2.7.1 勘察: 合同签订后 15 天按设计需求完成初步勘察, 结合初步设计评审、图审意见 30 天内完成详细勘察。

2.7.2 设计:

(1) 方案设计阶段: 中标人在完成初步勘察且具备所需的资料后 2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

(2) 初步设计阶段: 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含概算); 收到修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或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收到修改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496.06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398.32 万元, 工程勘察费为 97.74 万元。

2.9 勘察设计费用:

2.9.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 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计算方法及复杂程度系数 1.15、专业系数 1.0、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不计取, 工程设计费浮动幅度按中标单位的工程投标设计费下浮率 A 计取, 下浮率 $A \geq 0\%$,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设计限额。

2.9.2 工程勘察费用, 以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 按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 2019》、2018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及其他地方相关规定计算, 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投标下浮率计算, 最终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并不得超过经评审概算中的勘察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国内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2.1 和 3.2.2 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3）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4）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2.2 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

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4家（不超过1家设计单位，不超过3家勘察单位）。

3.4 其它要求

3.4.1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4.2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从事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4 投标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网站截图为“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首页“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

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递交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8.2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相关的地图网址 (如高德、百度等)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需求书中详细介绍。

8.4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5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电话：020-376688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 7-1

电话号码：020-37668823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95、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话号码：020-83492175

传真号码：020-83492060

电子邮箱：ZB83492175@163.com

（三）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 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

（四）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080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电话号码： 020-37668900

传真号码： /

网址： /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

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附件四：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沙河涌排涝泵站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2024年 月 日前向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提出。联系方式：020-3766882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7-1，传真：020-37668823，邮箱：423332152@qq.com。